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 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	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
14,115.9348 万元。	14,114.834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115.9348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114.8348
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	万股 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
要,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,可	要,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,可
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
机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(十七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	(十七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
所作出决议;	所作出决议;
(十八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	(十八)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
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	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
的其他事项。	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

百分之二十的股票,该项授权的有效期 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。

(十九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 所涉及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,根据《激励计划》规定,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.1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,115.9348 万元减少至 14,114.8348 万元,股份总数将由 14,115.9348 万股减少至 14,114.8348 万股。

针对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动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自身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